

2024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指导社区开展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服务、开展对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救助帮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等。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协助站党总支、站领导班子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对两个班子形成的决议事项进行督促落实；负责对外的联系、接待、来信来访以及全站保密工作；负责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管理、报刊订阅、保密、宣传、应急和通讯设施等，并协调各科室开展相应工作；负责单位公章、介绍信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起草行政文稿及文印、收发文管理工作；负责起草站内各类合同以及法律文件的审核、管理；负责站内各类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负责安全管理，执行各项安全措施，排查安全隐患和整改工作；负责公车使用、调度和车辆维修、保养等相关工作；负责全站办公设备和用品的计划、购买与发放工作；负责网络平台信息审核、发布以及站内互联网、局域网的管理工作；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总务科。在站党总支、站领导班子的领导下，负责对全站所属房产及房产使用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全站所属房屋及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管理工作；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对全站办公用房进行管理；负责综合物业服务公司招标及合同签订相关工作；负责综合物业服务工作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人员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等）；负责综合物业服务合同期满新老物业交接工作；依据《长春市救助管理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全站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向站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负责站内除办公室管理的采购项目以及专项用品之外的各科室提出的各项日常采购任务；严格按照《长春市救助管理站日常消耗物品出入库管理制度》要求，做好日常消耗物品库存储备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食堂管理及食堂日常采购和出入库管理工作；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财务科。在站党总支、站领导班子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监督资金使用，规范财务核算，保障全站经费开支；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决算；审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接待上级及相关部门的财务工作检查，承担税务申报、上缴工作，监督审核各科室资金使用，指导和规范财经行为；负责单位经济业务的监督，对财务票据进行审核，组织和管理财

务收支核算、装订会计凭证、编写财务分析；负责资金筹措、使用，负责现金、银行存款的核算、现金(转账)支票管理、原始票据的审核、款项的支付和票据管理；控制资金支出，严肃大额支出项目的评估论证、立项审核，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报销手续，及时提供详实准确的财务报告和建设性建议、意见；负责基本建设、维修改造资金管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和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本单位的相关财务票据及财务印章管理工作；负责站内的固定资产的清查；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会计档案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负责财务政策文件、制度的普及、培训，提高全站干部职工的财务政策知晓率；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救助管理科。在站领导班子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救助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救助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政策宣讲，主动开展街面救助；按照有关规定，对入站求助人员进行询问登记、安全检查、物品保管、身份核查、提供食宿、护送返乡、公费起票、离站手续等服务管理；受理电话咨询、求助等业务工作，耐心对外答询，做好相关记录，重要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制定合理的救助方案；负责与我市定点医院的协调等对接工作。对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进行甄别，对于危重病情的受助人员，经医务室审核确认后，送至定点医院治疗，处理相关费用结算；因身体原因不能自行返乡的受助人员，组建护送小组，评估途中风险，

制定安全护送计划，确保安全顺利；负责救助业务数据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立卷和档案归档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城市执法等单位开展城市执法、处理与外地救助站的业务对接、人员送返等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完善科室救助管理工作制度，对科室所属人员进行管理，抓好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落实科室安全管理责任，逐级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组织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应急事件突发时，全科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协同一致，第一时间消灭险情，负责救助区门卫安全保卫管理；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救助接收科。在站党总支、站领导班子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站内安置和受助区看护、照料管理等工作；负责落实有关救助政策，加强对新接收入区的受助人员的进二次安检、了解思想动态，讲解救助政策等工作；负责受助人员的看护、照料，执行24小时对救助区的安全监管；负责强化对职工的思想教育、政策文件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职工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负责对受助区的巡视巡查，防止问题和事故；负责对受助人员开展政策宣讲及心理疏导、情绪安抚；负责受助人员的包含起居，搞好受助人员的个人卫生；负责对受助人员开展需求问询调查工作，对于能够合理提升站内服务的需求建议上报主管领导，制定出实施方案；负责受助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所属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全员熟悉预案流程；负责建立完善科室救助接收工作制度，对科室

所属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抓好教育和培训；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人事劳资科。在站党总支、站领导班子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全面抓好党建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人事劳资政策，保证全站人事劳资工作的正常运行；负责编制、人事、劳资管理和各种手续的承办；负责职工教育培训、职称评聘和职级晋升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及本科室保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站劳动纪律和职工考勤考核及奖惩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党总支有关会议的筹备、通知、记录以及会议材料的归档、存档；负责全站党风廉政建设及监督执纪，拟订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全面抓好思想教育、意识形态以及精神文明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各项活动，抓好基层党支部建设；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社会工作和未成年人教育科。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工作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与宣传工作，加强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的关爱与保护；组织实施全市未成年人保护情况的调研工作，积极推动建设与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与活动；负责站内受助的未成年人日常照护和人身安全；针对在站未成年开展思想道德、文化知识、法律知识等替代性教育；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干预和行为矫正

等拓展性救助服务；对回归家庭的受助未成年人定期回访，做好后续跟进及服务工作，防止再度流浪；为需要救助和帮助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性监护，为受到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庇护保护；协助对受助未成年人护送返乡和接返返乡工作；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医务室。在站党总支、站领导班子领导下，负责站内受助人员的突发疾病、常见疾病的救治，了解掌握受助人员的健康状况并记录；负责全站的卫生防疫，指导全站的消毒工作，预防各类传染疾病的发生；负责定点医院救治患者的身份认定，在院就医受助人员监管，协同救助管理科巡查定点医院医疗救治情况；负责站内受助人员送医过程的监管工作；负责定点医院死亡受助人员死亡信息核实的相关事宜；负责医疗信息录入、上报和资料归档；药品管理及防疫物资登记发放；协助救助管理科做好护送返乡、参与接待值班工作；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20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1.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6.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4.84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73
	30			61	
总计	31	1,843.38	总计	62	1,843.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0.00	1,775.98					2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03	1,651.00					2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03	241.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18	11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5	124.85					
20810	社会福利	32.51	32.5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1	32.51					
20820	临时救助	1,401.49	1,377.47					24.0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1.49	1,377.47					2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9	2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9	29.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9	2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8	9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8	9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8	9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6.66	1,374.49	45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68	1,249.51	45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03	241.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18	11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5	124.85				
20810	社会福利	32.51		32.5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1		32.51			
20820	临时救助	1,428.14	1,008.48	419.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28.14	1,008.48	419.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9	2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9	29.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9	2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8	9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8	9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8	9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651.00	1,651.00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29.99	29.99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94.98	94.98		
本年收入合计	8	1,775.98	本年支出合计	21	1,775.98	1,775.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0.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0.43	0.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0.43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1,776.41	总计	26	1,776.41	1,77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775.98	1,348.33	1,201.45	146.88	42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01	1,223.36	1,076.48	146.88	42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03	241.03	241.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18	116.18	11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5	124.85	124.85		
20810	社会福利	32.51				32.5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1				32.51
20820	临时救助	1,377.47	982.33	835.45	146.88	395.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77.47	982.33	835.45	146.88	39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9	29.99	2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9	29.99	29.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9	29.99	2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8	94.98	9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8	94.98	9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8	94.98	9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1.00	30201	办公费	11.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1.46	30202	印刷费	0.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4.23	30203	咨询费	6.20	310	资本性支出	2.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45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85	30206	电费	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9	30208	取暖费	17.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2.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2.02	30216	培训费	0.86			
30302	退休费	104.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92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14.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人员经费合计		1,201.45	公用经费合计					14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受助区维修					
实施单位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58	16.58	14.01	84.4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当年资金总和	16.58	16.58	14.01	84.4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进度,开展结算评审工作,并支付工程尾款。			完成结算评审,支付工程尾款和监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84.5%	按结算评审值支付工程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卫生间数量		≥16个	16个	
		质量指标	卫生环境质量		整洁	整洁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度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外包					
实施单位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90.00	190.00	145.60	76.6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资金总和	190.00	190.00	145.60	76.6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政府采购手续,按合同执行。			完成采购流程,选取物业公司,开展秩序维护、维修清扫、餐饮服务工作,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提高受助人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76.63%	根据与物业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按物业人员参保情况支付物业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提供服务时间		=12月	12月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度		提高	提高	
			救助服务质量提升		提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救助管理相关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54.70	254.70	155.68	61.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资金总和	254.70	254.70	155.68	61.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心理疏导、街头救助、临时医疗救治等活动，保障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目标2：保障受助区日常卫生消毒及防疫工作。 目标3：保障托养人员日常生活及护理。 目标4：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特殊困难受助人员接送返回。 目标5：履行好未保法中规定的基本动作，履行好民政职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类未成年人保护，开展各类关爱活动，完成回访慰问。做好基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业务知识培训，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各类未保活动。			通过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心理疏导、街头救助、临时医疗救治等活动，保障了受助人员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特殊困难受助人员接送返回；履行好民政职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类未成年人保护，开展各类关爱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日常管理支出		≤58万元	49.49万元	按救助管理工作实际和受助人员需要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保障活动		≥10次	10次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信息整合规范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促进社会和谐率		≥8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社会福利企业盲残职工生活补助					
实施单位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2.51	92.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资金总和	35.00	35.00	32.51	92.8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处理原长春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直属福利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盲残职工的基本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使盲残职工满意度上升,极大的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按时支付盲人职工安置费用,保障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社保缴纳标准		>=925.8元/月	1033.71元/月	
			单人大病医疗缴纳标准		>=100元/年	100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病医保缴纳份数		=8人	7人	当年有1人退休
			社保缴纳份数		=8份	7份	当年有1人退休
		质量指标	缴纳对象信息符合度		=100%	100%	
			保险缴纳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性		=100%	1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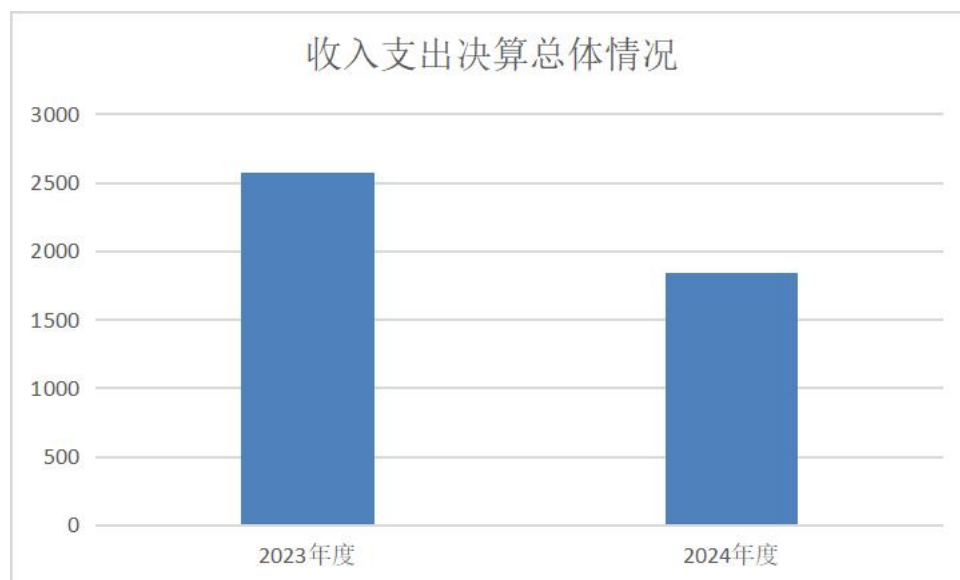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工资及社保补贴					
实施单位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6.73	26.73	24.52	92	
		当年资金总和	26.73	26.73	24.52	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			按时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及社保发放金额		<=28.08万元	24.5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额医保缴纳份数		=7份	7份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稳定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率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实施单位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38.18	238.18	79.85	33.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资金总和	238.18	238.18	79.85	33.5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算流浪乞讨病人救治费用，结算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托养费用。			及时与定点医院完成结算流浪乞讨病人救治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医药费定点医院数量		=4家	3家	按实际情况结算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病人身份核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病人医药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托养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定点医院流浪乞讨病人医药费支付率		=100%	=100%	
			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托养费支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85%	=100%	
三无流浪乞讨托养人员满意度			>=85%	=100%			

20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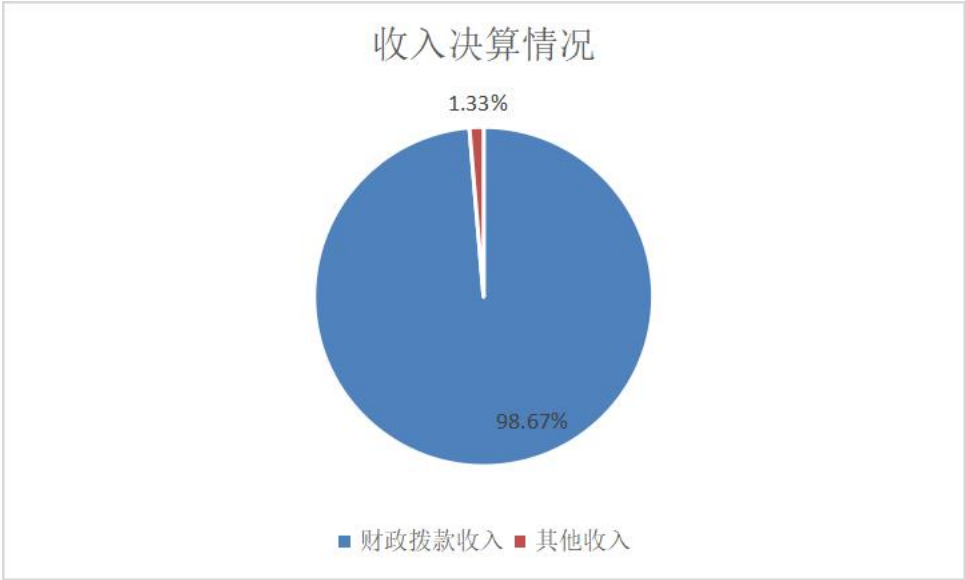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43.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28.77万元，下降28.33%。主要原因：一是各地各部门加强源头治理，流浪乞讨人员减少，项目资金收支减少，二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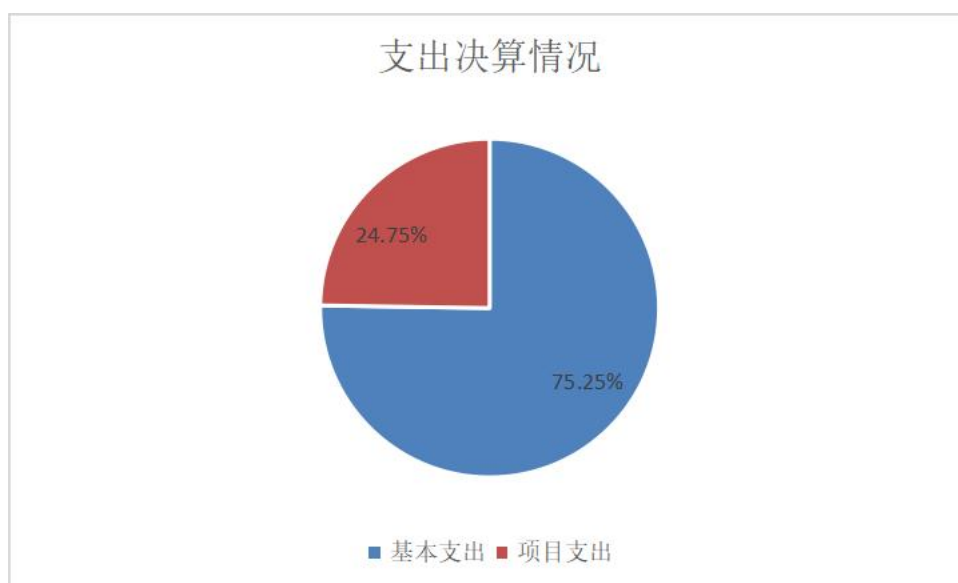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18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5.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22 万元，下降 9.17%，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他

收入 2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2 万元，下降 15.24%，主要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人员较去年减少，收到市就业局的公益岗补贴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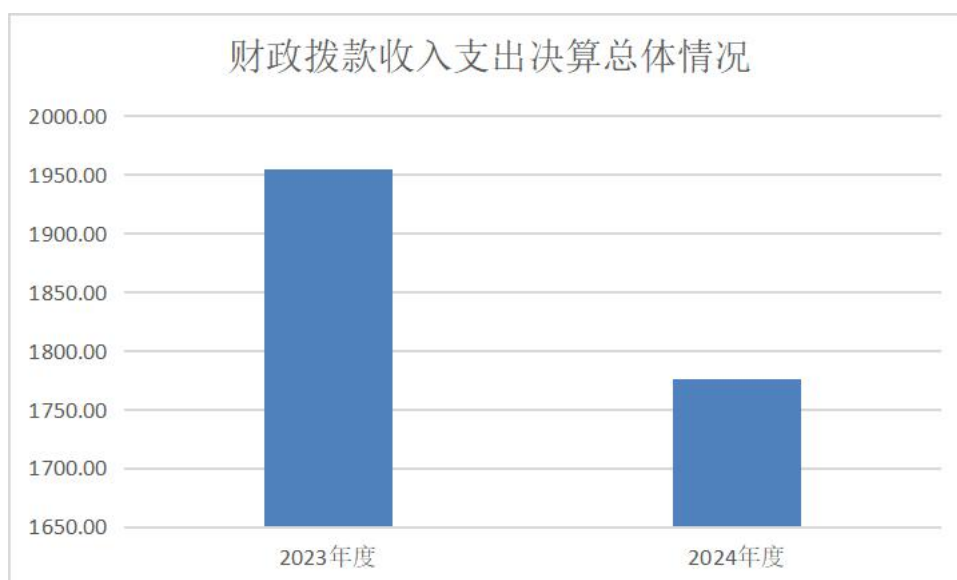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2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4.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01 万元，下降 9.36 %，主要是本年未产生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项目支出 452.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1 万元，下降 10.49%，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减少，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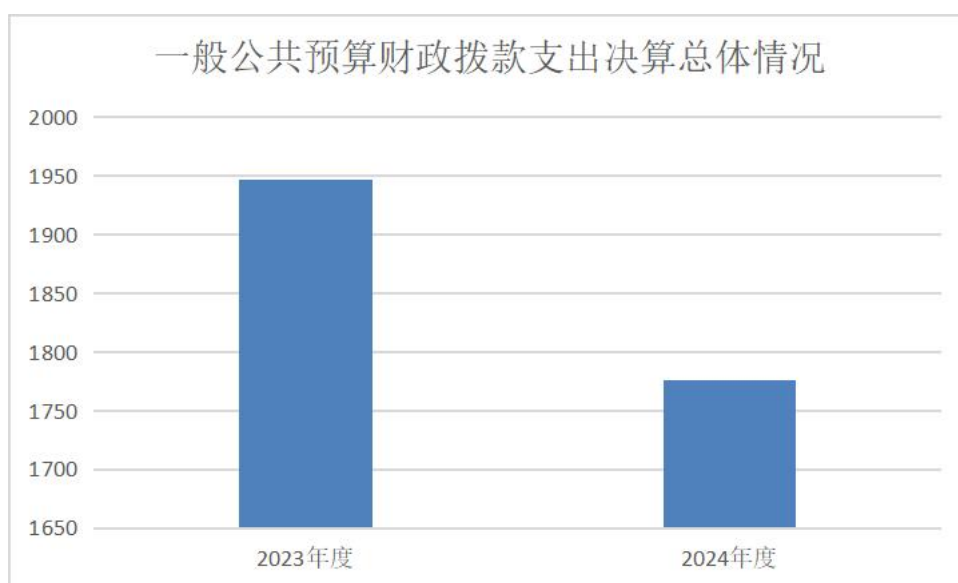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76.4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79 万元，降低 9.14%。主要原因：流浪乞讨人员减少，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人员经费中抚恤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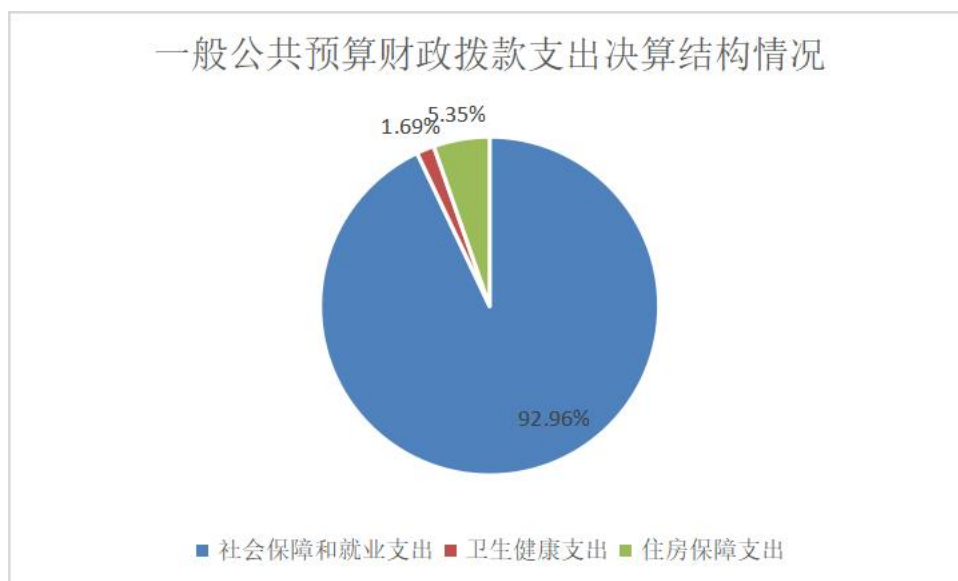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0.66 万元，降低 8.77%。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人员经费中抚恤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5.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万元，占 92.96%；卫生健康支出 29.99 万元，占 1.69%；住房保障支出 94.98 万元，占 5.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填报决算系统时无法选择编报预算时填报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仅能选择事业单位离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在职员工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人退休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减少，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填报决算系统时无法选择编报预算时填报的行政单位医疗，仅能选择事业单位医疗。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8.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6.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 万元，主要是本年未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 万元，主要是未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1.45 万元，下降 10.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保险、燃料等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1.40 万元,下降 10.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保险、燃料等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0 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护送特种车辆的检车费、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料费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受助区维修项目、物业服务外包项目、长春市救助管理相关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项目、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社会福利企业盲残职工生活补助、公益性岗位工资及社保补贴、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长春市救助管理站等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52.17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 组织对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长春市救助管理站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8.1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流浪乞讨病人救治费用及时结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实施进度良好，效益发挥明显，总体符合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各地各部门加强源头治理，流浪乞讨人员减少，导致本年度中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减少。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站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我站绩效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加强预算管理、项目规划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等方面，并作为本年预算调整和下年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使各业务科室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编制精细化，强化预算资金分类管理监控。在评价结果公开方面，我站将严格按

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88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1.31万元，降低7.15%，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文件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5.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来源于机构改革前原长春市社会福利企业

管理办公室，在合并前已无偿调拨给其直属福利企业；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